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结构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了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》。2008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，现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

改革前			改革后		
项目	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项目	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一、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	379,083,192	39.54%	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292,794,845	28.19%
（一）发起人股	106,950,189	11.15%	（一）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292,571,540	28.16%
（二）定向法人股	272,133,003	28.38%	（四）高管股份	223,305	0.02%
二、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	579,726,850	60.46%	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746,015,183	71.81%
其中：高管股份	173,478	0.02%	（一）人民币普通股	746,015,183	71.81%
人民币普通股	579,553,372	60.44%			
三、股份总数	958,810,042	100.00%	三、股份总数	1,038,810,028	100.00%

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，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不发生变化，公司总股本由 958,810,042 股增加至 1,038,810,028 股，公司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相应减少。以 2007 年为例，本公司净利润为 230,388,925.41 元，净资产为 1,709,734,667.99 元，按总股本 958,810,042 股计算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24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1.78 元；若按总股本 1,038,810,028 股计算，则基本每股收益为 0.22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1.65 元。

二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

股东名称	占股改后总股本比例	可上市流通时间	承诺的限售条件
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	5%	G+12 个月后	1、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，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； 2、在前项规定期满后，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，出售数量占深宝安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%，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%。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，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；未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不得上市交易。
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	8.60%	G+24 个月后	
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%	G+12 个月后	
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7.21%	G+24 个月后	
其他定向法人股股东	单一持股低于 5%	G+12 个月后	
注：G 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之首个交易日。			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